

雲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蒲思仔

電話：05-5523226

傳真：05-5371608

電子信箱：ylhg701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採行二字第112200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7條，請查照並轉知單位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7條規定，（第一項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擔任，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；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，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。（第二項）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。（第三項）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，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，並均為委員。（第四項）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，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。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旨揭準則修正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

採購中心 112/11/08



1120002095

任，其中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擔任，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；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，機關首長仍應對採購評選結果負責。

三、邇來辦理評選委員會時有發生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資格不符之情形，爰請各單位注意旨揭修正後之規定，避免影響採購效率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